



判决摘要

CB(上诉人) 诉 警务处处长、律政司司长及保安局局长(答辩人) 终审民事上诉 2025 年第 1 号，[2025] HKCFA 10

裁决 : 一致驳回上诉人的上诉
聆讯日期 : 2025 年 5 月 14 日
裁决日期 : 2025 年 6 月 11 日

背景

1. 上诉人 CB 就上诉法庭在 2024 年 2 月 22 日颁下的判决，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
2. CB 是一名菲律宾籍家庭佣工，于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5 月期间，在香港为一名年老的退休医生(化名 Z)工作。她声称在受雇期间曾受到各种性虐待。
3. CB 在 2019 年 7 月辞工，并在同年 12 月向警方报案指称遭受性虐待。经警方调查后，Z 被控两项猥亵侵犯罪。Z 最初在 2021 年 7 月 2 日被裁判官裁定罪成，判监 30 个月，但其后经上诉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获撤销定罪。案件在 2022 年 11 月重审，Z 在同月 14 日被裁定罪名不成立，原因是裁判官对 CB 的证供存疑。
4. 原讼法庭高浩文法官(法官)在 2022 年 4 月 22 日颁下判决，裁定警方未有就 Z 被指称与他的其他外籍家庭佣工发生涉及性的行为进行进一步调查，实属职务缺失。因此，法官推翻警方认为 CB 并非贩运人口或强迫劳役的受害人的决定，并把该等决定发还警方重新考虑。法官裁定，没有订立特定罪行“在相当程度上促成”(substantially contributed to)上诉人案件中的该等调查缺失。法官又作出声明，指该等调查缺失与没有就强迫劳役订立特定刑事法例有因果关系。
5. 上诉法庭在 2024 年 2 月 22 日颁下判决，确认法官就该等调查缺失所作的裁定。然而，上诉法庭认为在审视是否须订立特定罪行时，正确的做法应该是考虑此举是否解决所涉及违反《香港人权法案》(《人权法案》)第四条的问题的“唯一有效办法”。上诉法庭又裁定法官没有聚焦于本案中实际违反《人权法案》第四条的行为。因此，鉴于案情没有显示该等调查缺失与没有就强迫劳役订立特定罪行有因果关系，上诉法庭裁定答辩人的上诉部分得直，并撤销法官所作的声明。



6. 上诉法庭颁下判决后，CB 针对 Z 的猥亵侵犯寻求侵权损害赔偿的民事诉讼，在 2024 年 7 月 23 日经审讯后被判败诉。终审法院在颁下本判决时，区域法院已驳回 CB 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的许可申请，但重新提交的申请有待上诉法庭进行聆讯。

争议点

7. 上诉法庭在 2024 年 11 月 25 日颁下判决，批予许可让 CB 就上述被裁定部分得直的上诉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以厘清以下问题：从警方未有履行对 CB 所负的调查责任这一点，是否导致得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特区政府)必须订立专门针对强迫劳役的特定刑事罪行，以履行其在《人权法案》第四(三)条下的义务的结论。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终审法院的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69532&currpage=T)

上诉并不因 Z 获判无罪及上诉人在民事诉讼中败诉而失去实际意义

8. 终审法院首先考虑上诉是否因针对 Z 的诉讼的现有结果(即 Z 被裁定猥亵侵犯罪名不成立及上诉人向 Z 提出的民事申索被驳回)而失去实际意义。
9. 终审法院认为上诉并不因针对 Z 的诉讼的现有结果而失去实际意义，因为警方已接纳上诉人的证供属表面可信，故上诉人在《人权法案》第四条下的权利有否受到保障是法庭需要回答的问题(第 36 段)。

适当的做法是考虑这是否解决问题的“唯一有效办法”

10. 终审法院澄清，如香港特区政府未有履行《人权法案》第四条下的责任，适当的做法是以案情为依归并提出补救方法去解决，也就是说法庭需要考虑拟议补救方法是否解决被裁定未有履行责任这问题的“唯一有效办法”，从而履行香港特区政府为《人权法案》第四条下的权利提供切实有效保障的责任。如当前可能有多种可行的补救方法，则香港特区政府有广泛酌情权去决定弥补所裁断的缺失的适当补救方法。上述观点亦与终审法院之前在 *ZV 诉 律政司司长* (2020) 23 HKCFAR 15 一案中的取态一致(第 40 及 46 段)。



11. 因此，终审法院驳回上诉人指“在相当程度上促成”有关缺失这较低门槛准则才是正确验证准则的论点，并维持上诉法庭就此所作的裁定(第 49 至 51 段)。

就案情而言无须订立针对强迫劳役的特定罪行

12. 在本案中，未有履行《人权法案》第四条下的责任，具体是指警方未有就 Z 被指称对他的其他外籍家庭佣工所作的行为进行进一步调查。然而，没有证据显示该等调查缺失影响了针对 Z 的检控(针对 Z 的检控仅限于 Z 被指称对 CB 所作的猥亵侵犯)，亦没有证据显示若有针对强迫劳役的罪行存在，Z 就会就该罪行被定罪(第 66 至 67 段)。
13. 因此，就下级法院裁断 CB 在《人权法案》第四条下的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终审法院裁定没有证据显示必须就强迫劳役订立特定刑事法例，才是作出补救的唯一有效解决办法。尽管法院裁断有该等调查缺失，也不能证明必须订立上述法例，以就 CB 在《人权法案》第四条下的权利提供切实有效的保障(第 68 至 69 段)。

终审法院的裁决

14. 终审法院一致驳回上诉，并确认上诉法庭撤销法官所作声明的裁决。终审法院亦发出暂准命令，下令 CB 须向答辩人支付上诉讼费。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5 年 6 月